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合作之實習機構皆須通過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實習機構資格審查機制，篩選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關的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或法人機構。
- 第三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在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第四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並依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每一學分不得超過實習時數 80 小時，惟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資格不在此限：
- 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第六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並報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推薦於校外機構完成實習之學生，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由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認列相符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三、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 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 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五、勞工保險：依勞工相關法規辦理，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依本辦法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